

大竹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一号）

——全县 31 个乡镇（街道）^[2]人口情况

大竹县统计局

大竹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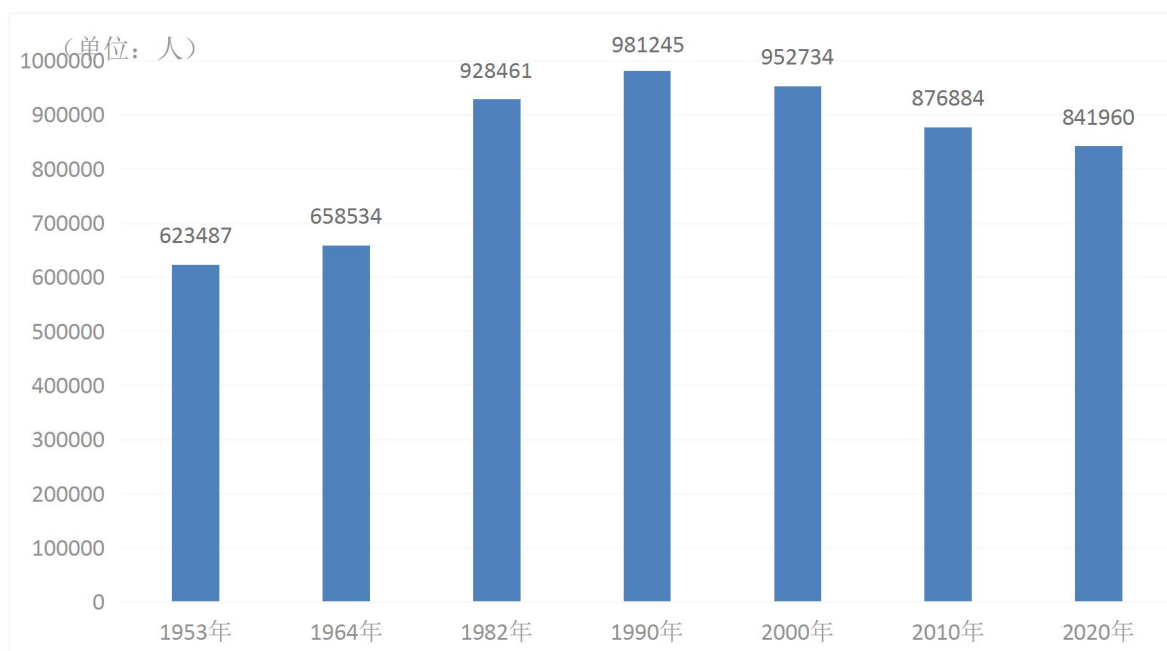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7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县 31 个乡镇（街道）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3]

全县常住人口为 841960 人（其中三个街道办常住人口共 319645 人，其他乡镇共 522315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减少 34924 人，下降 3.98%，年平均下降 0.39%。

图 1—1 全县历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4]339212户，集体户10175户，家庭户人口为780762人，集体户人口为61198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30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94人减少0.64人。

三、31个乡镇（街道）常住人口

31个乡镇（街道）常住人口中，超过10万人的有2个（竹阳街道、白塔街道）；5—10万人之间的有1个（石河镇）；2—5万人之间的有8个；少于2万人的有20个。常住人口最多的是竹阳街道，常住人口最少的是八渡乡。

表1—3 31个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数

单位：人、%

地区	人口数	比重 ^[5]	
		2020年	2010年
全 县	841960	100	100
竹阳街道	146890	17.45	17.65
东柳街道	41752	4.96	2.39
白塔街道	131003	15.56	2.94
乌木镇	12534	1.49	1.66
团坝镇	10178	1.21	1.49
杨家镇	23274	2.76	3.34
清河镇	19661	2.34	2.93
柏林镇	12604	1.50	1.79
石河镇	52098	6.19	6.97
中华镇	16585	1.97	3.34
石桥铺镇	28445	3.38	3.96
观音镇	39163	4.65	5.08
周家镇	36344	4.32	4.86
石子镇	15399	1.83	2.60
文星镇	26797	3.18	3.38

妈妈镇	15644	1.86	2.31
高穴镇	17033	2.02	2.78
欧家镇	11057	1.31	1.45
庙坝镇	39453	4.69	5.31
清水镇	21124	2.51	3.71
月华镇	19863	2.36	2.96
高明镇	13963	1.66	2.53
童家镇	13527	1.61	2.48
天城镇	7846	0.93	1.24
四合镇	13416	1.59	2.06
永胜镇	12162	1.44	2.10
朝阳乡	9047	1.07	1.41
安吉乡	10193	1.21	1.25
八渡乡	6268	0.74	1.03
杨通乡	7079	0.84	1.41
川主乡	11558	1.37	1.61

四、31 个乡镇（街道）常住人口变化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除东柳街道和白塔街道常住人口分别增加 20825 人和 105201 人外，其余乡镇的常住人口均减少，减少最多的是中华镇，减少 12729 人；减少最少的是安吉乡，减少 762 人。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2015 年 6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竹县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川府民政〔2014〕28 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竹县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达市府函〔2014〕205 号）精神，撤销竹阳镇和东柳乡，设立竹阳、东柳、白塔 3 个街道办事处，撤销月华乡、高明乡、童家乡、天城乡 4 个乡，设立月华镇、高明镇、童家镇、天城镇 4 个镇。2019 年 12 月，中共大竹县委办公室、

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大竹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委办〔2019〕94号），将莲印乡、竹阳街道合并，设竹阳街道；将竹北乡、白塔街道合并，设白塔街道；城西乡、黄家乡、中华乡合并，设中华镇，将人和镇、杨家镇合并，设杨家镇；将柏家乡、清河镇合并，设清河镇，将双拱镇、二郎镇、李家乡、蒲包乡、石河镇合并，设石河镇；将新生乡、石桥铺镇合并，设石桥铺镇；将白坝镇、双溪乡、观音镇合并，设观音镇；将中和乡、周家镇合并，设周家镇；将张家镇、四合镇合并，设四合镇；将神合乡、文星镇合并，设文星镇；将金鸡乡、妈妈镇合并，设妈妈镇；将牌坊乡、姚市乡、庙坝镇合并，设庙坝镇；将黄滩乡、川主乡合并，设川主乡。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指各乡镇（街道）的常住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总量的比重。